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 
東南區  
承辦人：陳明華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47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信箱：ap108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健字第115308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(42473491\_1153086512\_1\_ATTACHMENT1.pdf、42473491\_1153086512\_1\_ATTACHMENT2.pdf、42473491\_1153086512\_1\_ATTACHMENT3.pdf、42473491\_1153086512\_1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15年4月16日簽奉本府核定。
- 二、本案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「1151100J0002」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